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84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宏維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26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宏維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陸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宏維因犯侵占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。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核與定應執行刑之要件相符，此外，經本院函請受刑人就本件聲請案件表示意見，惟受刑人逾期未回函表示意見，有本院113年11月29日北院英刑博113聲2844字第1130013076號函、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均為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，暨其手段、犯罪時間、罪質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 
03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蕭淳尹  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  
06 書記官 陳韻宇  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